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1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副主席

覃碧華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家輝議員，BBS, JP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國偉議員，MH

陳麗紅議員

黃俊雄議員，MH

劉佩玉議員，MH

鍾婧薇議員，MH

龐朝輝議員，MH

列席者

王懿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伍曦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瀚賢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肇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葉嘉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九龍)1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黃奕謙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吳儷羚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李奕駿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蕭健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李健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工程師／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何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秘書

麥熙傑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建議加強管理和改善興華街中央分隔線花床（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7/2026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 17/2026 號。

4. 周振賢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7a/2026 號。

5. 黃奕謙獸醫介紹回應文件第 17b/2026 號。

6. 林佩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17c/2026 號。

7.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有否訂明修剪花床植被的次數；(ii) 建議採取閉環式管理，促進相關部門溝通協作，以全面提升區內花床的管理效能；(iii) 期望針對非法餵飼野鴿及亂拋垃圾等問題加強執法；(iv) 建議考慮將花床位置改建為其他綠化裝置；(v) 建議指定單一部門主責統籌區內同類型花床的管理工作；(vi) 建議訂立服務指標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要求加密巡查頻次，以確保花床妥為管理；以及(vii) 建議統整同類型道路中央分隔帶的相關工作，制訂長遠規劃管理方針，以提升管理效能並改善市容。

8. 周振賢先生綜合回應：(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派員到區內公眾地方的花床範圍清理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ii) 食環署一直就花床管理事宜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和協作，並按

需要就防治鼠患或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工作進行聯合視察或聯合行動；(iii) 於有關地點因非法餵飼野鴿以致弄污地面所發出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涉案人士並無重複；以及(iv) 食環署會繼續按需要加強巡查區內花床範圍和清掃及清洗附近行人路。

9. 黃奕謙獸醫綜合回應：(i) 針對非法餵飼野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食環署以互通情報的方式進行執法；(ii) 漁護署亦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定期檢視執法策略；以及(iii) 漁護署將研究在相關花床位置增設橫額，從而加強宣傳教育。

10.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要負責花床植物的種植及護養工作。鑑於近日雨量較多，促使植物生長迅速，康文署已發信要求承辦商加強修剪及清理雜草等護養工作；(ii) 康文署會檢視花床現有的植物品種，並考慮日後改種其他較耐生的地被植物，以維持綠化效果，同時便利相關部門進行滅鼠及清潔等工作；(iii) 承辦商為花床修剪植物時會一併清理垃圾，署方亦會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協調上述花床的管理事宜；以及(iv) 署方會配合相關部門，研究將有關花床改建為其他綠化裝置的可行性。

11.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各相關部門加強統籌協調，建立更有效的巡查、通報及執法機制，針對亂拋垃圾及餵飼野鴿加大執法與宣傳教育的力度。委員會亦建議相關部門檢視花床植物的品種，並研究長遠把花床改建為其他綠化裝置的可行性。

議程第3項：建議渠務署於深水埗區試點引入創新防洪及管網檢測技術，以提升地區設施管理效能（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8/2026號）

12. 委員介紹文件第 18/2026號。

13. 李奕駿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18a/2026號。

14.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肯定渠務署在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的努力，期望盡快引入相關技術，以提升區內渠務工作的成效；(ii) 查詢渠務署現時有何方法協助偵測渠管錯駁，以及會否計劃主動檢查區內渠管接駁的情況；(iii) 建議渠務署配合區內發展項目，在項目的規劃階段同步修復舊有管道，逐步改善區內的排污系統；(iv) 建議渠務署與區議員加強溝通，以便區議員及時通報喉管問題的黑點；以及(v) 期望渠務署就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多加說明，以便區議員向居民清晰解說相關渠務措施。

15. 李奕駿先生綜合回應：(i) 渠務署與環境保護署和屋宇署保持聯繫，並透過定期檢測及檢查，協調跟進各類喉管錯駁問題；(ii) 就重建項目而言，發展商須向屋宇署提交圖則，並由渠務署協助審視渠務方面的設計並確認合規後，方獲發不反對通知書；(iii) 渠務署已引入人工智能技術，透過監察鏡頭影像，識別水浸情況並在天氣惡劣時通報應急小組，亦用以提升分析檢測報告和影片的效率，以便按緩急優次處理渠道結構問題；以及(iv) 渠務署備有區內水浸黑點的巡查清單並會定期更新，亦已裝設閉路電視以監察部分位置，歡迎區議員反映其他潛在的水浸黑點。

16. 主席總結：委員會關注區內老舊喉管錯駁及滲漏問題，期望渠務署善用人工智能科技強化日常管理和檢測，及早識別區內喉管破損、淤塞及錯駁的黑點，以防範水浸事故。委員會亦期望渠務署優化與地區持份者的溝通及通報機制，盡早完成搶修及進一步提升區內渠務管理效能。

議程第4項：建議在區內增設有蓋座椅（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9/2026號）

17. 委員介紹文件第 19/2026號。

18. 黃瀚賢先生回應：(i)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計劃於深盛路有蓋行人通道增設座椅，便利行人往返海麗邨及泓景臺商場，長者如有需要可作中途休息；以及(ii) 民政處備悉議員有關其他

地點增設有蓋座椅的方案及意見，將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相關部門進行研究，考慮因素包括增設有蓋座椅後會否阻礙任何出入口或影響行人通行、相關位置的地底公用設施管道情況，以及該等座椅的實際需求，並歡迎其他議員提出意見。

19.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在深水埗東（包括大坑東、白田及石硤尾）較多長者住戶的屋邨範圍，物色合適的位置加以規劃，增設便利長者出行的設施；(ii) 建議部門為小型工程積極探討新科技及替代方案，以應對現有公共設施所構成的局限，提升工程的可行性；(iii) 建議簡化有蓋座椅的設計及善用周邊建築結構，無須受制於地基施工等傳統方法；(iv) 建議新設座椅應設有分隔扶手，並採用人體工學設計，輔以其他保障長者安全的功能；以及(v) 建議座椅附近應增設掛鉤等實用裝置，方便暫掛隨身物品，體現以人為本的設計思維。

20. 黃瀚賢先生綜合回應：(i) 感謝各委員意見，民政處會繼續探討在區內合適的地點設置有蓋座椅。如在規劃時遇到技術困難，例如因地底喉管情況複雜而難以掘地施工，民政處會考慮其他可行的設計方案，並會參考南昌公園外類似設計的試行經驗，因應不同地點的實際情況採用合適方案；以及(ii) 除標準設計外，民政處會考慮納入其他非標準元素，如在座椅增設掛鉤等便利設施，並持續改善相關設計，以回應使用者實際需要，務求達致人性化及安全兼備。

21.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部門就增設有蓋座椅一事，考慮委員提出的技術及設計建議，並研究相關位置增設有蓋座椅的可行性，以滿足長者在出行時稍作休息的需求並減輕其體力負擔，營造更長者友善的社區。

議程第5a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內的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20/2026號）

22. 林佩玲女士介紹文件第20/2026號。

23.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上述內容。

議程第5b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21/2026號）

24. 陳笑娟女士介紹文件第21/2026號。

25.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上述內容。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26.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何寶珠女士即將調任，藉此代表委員會感謝何女士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9月